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13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或“公司”）的委托，就人民网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以对人民网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人民网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主体资格

1、人民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198U）。根据该营业执照，人民网的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234号，法定代表人为叶蓁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69.1056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5年2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新闻、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及文化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公关策划及咨询；翻译服务；物流服务；文娱演出票务的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舆情监测；影视器材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人民网”，证券代码为“603000”。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80057号）、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网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人民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与预期目标、基本原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计划的管理、修订，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本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计划实施可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同意公司根据后续安排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计划尚需取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取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并经人民网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人民网总网中层管理人员、人民网下属各经营单位核心管理人员、人民网核心员工，总人数为259人。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未在人民网任职及不属于人民网的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员工）、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由控股股东派出的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中宣部、中国证监会等上级有权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本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予以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批授予的标准。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2、人民网不存在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人民网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网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人民网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目的与预期目标为激发企业的整体创新创造活力，提振业绩，提升市值和回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人才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树立标杆，激励和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

《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人民网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3、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取得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并经人民网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通知》的相关规定。

5、人民网不存在为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网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人民网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李 丽

李丽

齐 曼

齐曼

2020 年 3 月 16 日

